

「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 公告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委託辦理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 「都市更新」、「危老重建」、「多元重建整建維護」、「自主更新」學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3 日

主旨：公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委託辦理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課程」。

公告事項：

壹、依據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後續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

貳、委託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參、課程內容及報名簡章如後附。

肆、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1 月 03 日起至 109 年 03 月 22 日止。

伍、其他：課表、師資、上課地點、費用及報名截止日期相關事項請逕洽「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聯絡人：林曉慧，電話：02-25550208。

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
辦理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
「都市更新」、「危老重建」、「多元重建整建維護」、「自主更新」學程
第二梯次

招生簡章

壹、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及「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協助老舊社區民眾推動都市更新，期望透過培訓對都市更新具熱忱的民眾或專業人士，成為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或都市更新推動師，針對無建商整合的社區、採自力重建或辦理整建維護的社區、有危老重建需求的社區，免費提供都市更新法令知識說明。
- 二、強化民眾對都市更新的信賴基礎及深化社區之都更意願，主動提供宣導、諮詢、輔導及整合等服務，建立由下而上的都市更新推動機制，加速本市老舊社區或危險建築物更新。

參、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肆、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伍、培訓單位：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

陸、招生對象類別及資格

對都市更新具熱忱的民眾

柒、招生名額及課程時間：

- 一、每梯次招生名額，每班上限 122 名。

上課時間：08:30-17:30

(一)都市更新：2/05.(三)06.(四)07(五)

(二)危老重建：2/10.(一)11.(二)12(三)

(三)多元重建整建維護：3/11.(三)12.(四)13(五)

(四)自主更新：3/23.(一)24.(二)25(三)

捌、培訓場所：

- 一、上課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9之1號15樓(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二、聯絡人：林曉慧小姐。

三、電話：02-25550208。

玖、成績考核：

一、參訓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結訓測驗：

(一)每節課皆須全程參與，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如發現委由他人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者，該節以曠課計。

(二)培訓期間若有因故請假，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全部課程 1/5。。

二、結訓測驗由各培訓單位辦理，測驗試題得由執行機構命題，測驗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測驗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培訓單位得安排不及格者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得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拾、證明之核發：

一、參訓學員完成單一學程且經培訓單位考核通過，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聲明書」者，由培訓單位頒發單一學程資格證明；參訓學員完成四項學程且經培訓單位考核通過，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聲明書」，由主管機關核發「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

二、培訓單位應按梯次彙整結訓學員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推動人員及推動師資格證明字號等資料，併同推動人員及推動師聲明書，上課簽到(退)紀錄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於當梯次訓練結束後 20 日內造冊，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拾壹、報名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如附表一)，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寸脫帽半身照(光面紙)1 式 2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繳交參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註明:內容與正本同)

三、**單項學程報名費 3500 元，四項學程全報優惠價 12000 元。**可親自到場繳費或銀行匯款。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如附表二)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如附表三)。

五、注意事項：

(一)分網路報名、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三種：

1. 網路報名：利用官方 line@，line id:@t25559552(減能減碳,請多利用網路報名)

2. 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發還。(請註明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三)報名時間：週一至週日 08:30-17:30。

- (四)1.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講習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銷其於本講習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2. 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新臺幣 3500 元整，報名費恕不退回(報名費是否退回由受託單位決定)。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3. 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次(期)學員過少或過多時，將協調其轉梯次(期)或退回學費新臺幣 3500 元整。
4. 退費(取消)與轉期須知：
- (1)如有轉期班或取消者，開課前 7 天(含假日)告知，不扣除費用(僅扣銀行匯費 30 元)。
- (2)如有轉期或取消者，開課前 2-6 天(含假日)告知，需扣除二成費用。
- (3)如有轉期或取消者，開課前 1 天(含假日)告知，及開課當天未到，一律扣除五成費用

拾貳、錄取方式：

-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並完成繳費者，即完成註冊手續。
- 二、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次開課前另以簡訊寄發上課通知。

辦理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第二梯次報名表

都市更新 危老重建 多元重建整建維護 自主更新

照片浮貼處 (均請浮貼)	姓名		市內 電話	
	Line ID		手機	
	服務 單位		職稱	
	學歷			
	通訊 地址			
參訓人員是否具有相關專業背景：				
備註 (請詳閱)	<p>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實填寫。</p> <p>二、請浮貼3個月內2吋正面照片1式2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附參訓資格證明文件</p> <p>三、繳交報名費</p> <p>四、參訓學員完成單一學程且經培訓單位考核通過，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聲明書」者，由培訓單位頒發單一學程資格證明；參訓學員完成四項學程且經培訓單位考核通過，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聲明書」，由主管機關核發「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p>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正面)			(反面)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辦理之新北市都市更新危老重建多元重建整建維護自主更新推動人員培訓課程，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培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培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

附表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基於辦理「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及推動師培訓課程」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利本局保有資料期間作為培訓課程各項準備與聯繫事宜、內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及本局辦理之相關法定義務作業之用，上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業務之存續期間。
- 二、同意本局就報名表所列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電話、通訊地址及E-mail，進行蒐集、處理即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立同意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至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報名完成視同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之告知內容。

立同意人：

（簽名或蓋章）

【都市更新】課表 2/05(三). 06(四). 07(五)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2/05(三)	08:30-11:30	都市更新常見法令概論(3h)	內政部營建署 /林佑璘科長
	11:30-12:30	午休	
	12:30-15:30	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共同負擔操作及案例(3h)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周俊宏副主任
	15:30-17:30	事業計畫內容與程序(2h)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麥怡安主任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2/06(四)	08:30-11:30	更新審議程序及案例分享(3h)	新北市政府都更處 鄧涵瑛/張芳瑜/林婉臻
	11:30-12:30	午休	
	12:30-14:30	都市更新估價概論及常見問題(2h)	莊濂銓估價師
	14:30-16:30	權利變換計畫內容與程序(2h)	內政部營建署/徐子宏
	16:30-17:30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實施(1h)	內政部營建署/徐子宏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2/07(五)	08:30-12:30	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作業(4h)	中國建經/謝佳玲經理
	12:30-13:30	午休	
	13:30-15:30	權利變換機制、流程與常見問題(2h)	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辜永奇總經理
	15:30-17:00	測驗(90min)	

【危老重建】課表 2/10(一). 11(二). 12(三)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2/10(一)	08:30-11:30	危老建築物重建之稅捐實務(3h)	喜鴻會計師事務所 /林曉娟協理
	11:30-12:30	午休	
	12:30-14:30	危老建築物改建之效益分析(2h)	王瑞婷建築師事務所 /王瑞婷建築師
	14:30-17:30	危老建築物拆除重建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3h)	天易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莊維銓所長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2/11(二)	08:30-11:30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法令及實務說明(3h)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莊家維正工程司
	11:30-12:30	新北市房屋健檢與耐震初評作業流程及補助說明(1h)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吳瑋騰組長
	12:30-13:30	午休	
	13:30-15:30	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研擬及費用補助(2h)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周俊宏副主任
	15:30-17:30	危老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申辦實務(2h)	伯明翰地政士事務所 黃雅盈所長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2/12(三)	08:30-11:30	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3h)	中國建經 /謝慧鶯副總經理
	11:30-12:30	午休	
	12:30-15:30	危老推動案例分析及溝通技巧(3h)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林雲鵬資深協理
	15:30-17:00	測驗(90min)	

【多元重建整建維護】課表 3/11(三). 12(四). 13(五)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3/11(三)	08:30-12:30	公寓大廈組織與管理淺談(4h)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洪德豪副總工程司
	12:30-13:30	午休	
	13:30-15:30	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政策與法令(2h)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張滄婷/易德明/傅文嫻
	15:30-17:30	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說明(2h)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鄧涵瑛/張芳瑜/林婉臻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3/12(四)	08:30-12:30	中央都市更新政策與未來修法方向(4h)	內政部營建署 /林佑璘科長
	12:30-13:30	午休	
	13:30-15:30	新北市防災型都更行動方案(2h)	內政部營建署 /秘書徐子宏
	15:30-17:30	簡易都更政策及案例分享(2h)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張滄婷/易德明/傅文嫻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3/13(五)	08:30-11:30	整建維護實務整合實務(3h)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周怡君
	11:30-12:30	午休	
	12:30-15:30	整建維護實務案例分享及溝通技巧(3h)	王瑞婷建築師事務所 /王瑞婷建築師
	15:30-17:00	測驗(90min)	

【自主更新】課表 3/23(一). 24(二). 25(三)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3/23(一)	08:30-10:30	都市更新稅捐實務(一)土地篇(2h)	喜鴻會計師事務所 林曉娟協理
	08:30-11:30	都市更新稅捐實務(二)房屋篇(1h)	喜鴻會計師事務所 林曉娟協理
	11:30-12:30	午休	
	12:30-14:30	都市更新會設立程序、議事規則等相關注意事項(2h)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周俊宏副主任
	14:30-17:30	建築規劃實務(3h)	中華科技大學 謝宗榮/黃潘宗/楊柳青老師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3/24(二)	08:30-10:30	都市計畫與都市更新導論(2h)	內政部營建署/林佑璘科長
	10:30-12:30	都市更新會之發起、組織、籌組與運作(2h)	內政部營建署 徐子宏秘書
	12:30-13:30	午休	
	13:30-15:30	自主更新財務挹注案例(2h)	中國建經/謝慧鶯副總經理
	15:30-17:30	都市更新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2h)	中國建經/謝慧鶯副總經理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3/25(三)	08:30-11:30	都市更新信託及續建機制(3h)	伯明翰地政士事務所 黃雅盈所長
	11:30-12:30	午休	
	12:30-15:30	都市更新案例分析及溝通實務(3h)	中國建經/林雲鵬協理
	15:30-17:00	測驗(90min)	